

# 106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因應榮家未來發展與轉型之法規研究—與  
長照服務法及長照2.0聯結之研究

年度：106

編號：836

單位：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研究人員：許家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106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摘要表

研究題目	因應榮家未來發展與轉型之法規研究—與長照服務法及長照 2.0 聯結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秘書室 許家豪
研究期程	106年2月至106年12月
內容摘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12號字）</p> <p>臺灣已邁入老年化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但榮民卻不斷凋零，榮家負責照顧老年榮民，對於整體需求增加，但照顧對象卻相對減少，對於榮家存在的價值產生疑慮，勢必轉型才能因應未來發展。政府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榮家納入長照體系，推動長照 2.0 也將借重榮家長照的經驗和專業及場所，擴大照顧內容與對象，使得榮家能多元發展、永續經營。本研究即是為了解相關法規對榮家未來發展之影響。</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12號字）</p> <p>採用文獻研究法，收集相關法規加以整理、歸納。</p> <p>三、研究發現與建議（12號字）</p> <p>老年人口日益增加，且照顧需求形態越來越多樣化，以經形成家庭的負擔，甚或造成社會問題，亟待解決。而榮家有著長期照顧經驗最充足、人數最多、經驗最豐富、</p>

體系最健全的優勢。在法規開放收住一般民眾後，對國內的長照環境挹注一股強而有力的資源。

就長期照顧體系而言，建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體系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榮家未來可朝多元照顧發展，建立安養、養護、失智乃至於安寧照顧，結合醫療服務的健康福利園區，擴大服務照顧的形態，增加服務深度，讓住民如家一樣安享晚年，不必在受轉介遷移之苦。以長照 2.0 來說，榮家可成立 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服務日間照顧需求之民眾，擴大服務廣度。唯有資源共享、兼具深度與廣度才能確保榮家未來發展與永續經營，也才能體現榮家的社會價值。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第二章 長照法規摘要

### 第一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 第二節 長期照顧服務法

### 第三節 老人福利法

### 第四節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第五節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第六節 長照 2.0 分級服務內容

## 第三章 建築消防法規摘要

### 第一節 建築法規

### 第二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第二節 建議

## 參考文獻

## 附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榮家作為長期照顧機構，由於近年來榮民凋零導致佔床率日益降低，需要轉型才能繼續前進。而國內老人人口不斷增加，應從中尋求實現榮家價值與資源共享之途徑，以善盡社會責任與未來發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相關法規，找出榮家之定位，建立更有力的照顧環境與體系，提供更深更廣的服務，不惟使榮家能確保未來發展，更期許榮家能轉型為長照機構的領頭羊。

## 第二章 長照法規摘要

### 第一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摘錄)

第四章 就養	
第 17 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節 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第 23 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25 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

	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 63 條	依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u> 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 <u>第二十三條</u> 、 <u>第二十五條</u> 及 <u>第三十五條</u> 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 <u>第十四條</u> 之規定。

### 第三節 老人福利法(摘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三章 服務措施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醫護服務。</li><li>二、復健服務。</li><li>三、身體照顧。</li><li>四、家務服務。</li><li>五、關懷訪視服務。</li><li>六、電話問安服務。</li><li>七、餐飲服務。</li><li>八、緊急救援服務。</li><li>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li><li>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li></ul>
第 18 條	<p>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保健服務。</li><li>二、醫護服務。</li><li>三、復健服務。</li><li>四、輔具服務。</li><li>五、心理諮商服務。</li><li>六、日間照顧服務。</li><li>七、餐飲服務。</li><li>八、家庭托顧服務。</li><li>九、教育服務。</li><li>十、法律服務。</li><li>十一、交通服務。</li><li>十二、退休準備服務。</li><li>十三、休閒服務。</li></ul>

	<p>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p> <p>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p>
第 19 條	<p>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住宿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生活照顧服務。</p> <p>五、膳食服務。</p> <p>六、緊急送醫服務。</p> <p>七、社交活動服務。</p> <p>八、家屬教育服務。</p> <p>九、日間照顧服務。</p> <p>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p> <p>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 第四節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摘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p> <p>（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p>
<p>第 3 條</p>	<p>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p> <p>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p> <p>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4 條</p>	<p>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寢室：</p> <p>(一)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p> <p>(二)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p> <p>(三) 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p> <p>(四)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五)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p> <p>(六)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p> <p>(七)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p> <p>二、衛浴設備：</p> <p>(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二)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三) 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p> <p>(四)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p> <p>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p> <p>四、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p> <p>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p> <p>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之儲藏設施。</p>
<p>第 5 條</p>	<p>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p> <p>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p> <p>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p>
<p>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p>	
<p>第一節 長照照護型機構</p>	
<p>第 11 條</p>	<p>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p>
--	--

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

<p>第 16 條</p>	<p>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p>
---------------	---

第三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

<p>第 22 條</p>	<p>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p>
<p>第 24 條</p>	<p>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p>

	<p>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p> <p>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p>
<p>第三章 安養機構</p>	
<p>第 27 條</p>	<p>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p>
<p>第四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第 31 條</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p>

	務、短期保護。
第 32 條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p> <p>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p> <p>二、多功能活動室。</p> <p>三、教室。</p> <p>四、衛生設備。</p> <p>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p> <p>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p>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5 條	<p>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p> <p>前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p>
--------	---

#### 第五節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機構式服務提供單位，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
第四章 機構式服務	

第九節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p>第 111 條</p>	<p>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活照顧。</li> <li>二、生活自立訓練。</li> <li>三、健康促進。</li> <li>四、文康休閒活動。</li> <li>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li> <li>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li> <li>七、護理服務。</li> <li>八、復健服務。</li> <li>九、備餐服務。</li> </ul>
<p>第 112 條</p>	<p>老人福利機構內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li> <li>二、設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li> <li>三、置專任照顧服務員及相關社會工作或護理人力。</li> </ul>
<p>第 113 條</p>	<p>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原許可設立之機構規模。</p> <p>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li> <li>二、製作服務紀錄。</li> </ul>

第六節長照 2.0 分級服務內容

長照 2.0 分級服務內容

<p>區分 內容</p>	<p>A 級</p>	<p>B 級</p>	<p>C 級</p>
------------------	------------	------------	------------

類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	巷弄長照站
服務內容	<p>1、組成社區健康照顧團隊，由護理師、社工、照顧專員及照顧服務員組成；或由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社工及照顧服務員等人組成。</p> <p>2、優化初級預防法，提供B級與C級督導與技術支援；結合區域醫療資源，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p>	<p>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服務包括緩和失能服務、共餐服務、體適能、諮詢服務及輕度失能復建相關課程。</p>	<p>提供短時數看顧衰弱或輕度失能照顧服務。服務包括：社區預防保健、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體適能、自立支持服務等。</p>
備註			

### 第三章 建築消防法規摘要

#### 第一節 建築法(摘錄)

第 73 條	<p>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p> <p>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p>
--------	---

	<p>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 76 條	<p>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p>
第 77 條	<p>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第 77 之 1 條	<p>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 77 之 2 條	<p>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p> <p>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p>

	<p>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p>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p> <p>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p> <p>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p> <p>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p>
--	--

## 第二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摘錄)

第 2 條	<p>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p>
第 3 條	<p>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p>
第 4 條	<p>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p>
第 6 條	<p>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li> <li>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li> <li>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li> <li>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li> </ol> <p>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p> <p>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p>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li> <li>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li> </ol>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li> <li>2. 候船室、水運客站。</li> <li>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li> </ol>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li> </ol>

	<p>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p> <p>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p> <p>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p>
B-2	<p>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p>
B-3	<p>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B-4	<p>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p> <p>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C-1	<p>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p> <p>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p>
C-2	<p>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p> <p>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p>
D-1	<p>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p>

	<p>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E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p>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p>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p>
F-2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p>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li> <li>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li> <li>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li> </ol>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li> <li>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li> <li>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li> <li>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li> <li>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li> </ol>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九) 最低活載重。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一) 通風。

(二) 屋頂避難平臺。

(三) 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指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附表四-1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附表四-2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	------	------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H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附表四-3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H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



類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 四、本表所列E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 第二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摘錄)

### 第二編 消防設計

####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p>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p> <p>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p>第 14 條</p>	<p>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p>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p> <p>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p> <p>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p> <p>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p> <p>六、大眾運輸工具。</p>
<p>第 15 條</p>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p>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p>

	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
第 17 條	<p>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八、高層建築物。</p> <p>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p>
第 19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p>

	<p>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第 20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第 22 條	<p>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p>
第 23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p>

	<p>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p> <p>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p> <p>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p> <p>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p>
第 24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p> <p>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p>
第 25 條	<p>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第 28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p>

	<p>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p>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p>
第 29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p> <p>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p>

####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結論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榮譽國民之家為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之合法機構。，建築使用類別，建築使用類別，建築使用類別符合 F1、H1 組別，消防設計符合甲類場所標準，實具有長照服務之優勢，亦可作為多種長照型態之收容機構。

##### 第二節建議

為求榮家未來發展與轉型，擴大服務對象與層面，貫徹政府政策與社會責任，榮家應力行長照 2.0 政策，成立日間照顧中心，配合本身的照顧能量，建立安養、養護、失智、安寧等多層級連續性照顧體系，並運用榮院三級醫療體系達到醫養合一、在地老化的全人照顧目標，才能確保榮家未來發展與永續經營。

參考文獻.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

三、老人福利法

四、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五、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六、長照 2.0 分級服務內容

七、建築法

八、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附錄：無